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2017 年 3 月)

为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标准，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战略主题，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以教育部、四川省招考委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方针，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特修订本规则。

一、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241

二、复试程序

1. 复试报到

- (1) 复试提交材料按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要求提供。
- (2) 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提交材料不齐将取消复试资格。

报到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周日）14:10—15:00。

报到地点：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明德楼 2 楼 206 教室。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考核、面试、导师评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组成。

- (1) 专业考核科目为《灾害社会工作》，考核形式为面试；

(2)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对考生在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时间: 2017年3月12日(周日) 15:00—17:30。

考核地点: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明德楼2楼206教室。

3. 科研加分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报到时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科研成果等级评定。加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5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4. 加试安排

凡为“单证硕士”的考生，需要对专业课进行加试考核。考核科目分别为《社会工作原理》和《社会工作实务》，考核形式为笔试。

考核时间：9:00-12:00；14:00-17:00

考核地点：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明德楼 1 楼 101 教室。

三、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面试成绩×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2. 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录取计划，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标准如下：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并进行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2)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

(3) 凡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均不予录取。

四、其他

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考生须按规定进行体检。请各位考生在体检前持本人准考证到校医院缴纳体检费，领取体检表、化验单。按照成都市物价局(成价费[2003]236号)、成都市发改委(成发改收费[2016]258号)文件，体检收费标准为75.00元/人。

1. 体检时间：2017年3月13日至14日 8:00—11:00。
2. 体检地点：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校医院、柳林校区校医
3. 体检项目：体检分为普检和血液检查两部分，普检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耳鼻喉科、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胸部X线检查；血液检查包括：肝功。
4. 相关注意事项：
 - (1) 血液检查前12小时请禁食、禁饮；
 - (2) 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 (3) 校医院咨询电话：87092394（柳林）；87352394（光华）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社会发展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